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 
號3樓(後棟)

承辦單位：海洋局

承辦人：程紫芸

電話：07-7995678#1813

受文者：本府海洋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事字第1113029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受理饋線容量申請及展延，倘申請案件位置位於本市非「海岸管理法」相關行政區，申請人可免檢附「海岸管理審查主管機關受理證明文件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海岸管理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受理饋線容量申請及展延，申請人需檢附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」及「海岸管理審查主管機關受理證明文件」乙節，因「海岸管理法」僅涉及本市茄萣區、湖內區、路竹區、永安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橋頭區、楠梓區、左營區、鼓山區、前金區、鹽埕區、苓雅區、前鎮區、旗津區、小港區、林園區等行政區，倘申請案件地點非位於上述行政區，則無需依「海岸管理法」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，故申請人應可免檢附「海岸管理審查主管機關受理證明文件」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本府海洋局

# 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